

##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众华”)的前身是1985年成立的上海社科院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改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众华自1993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众华首席合伙人为陆士敏先生,截至2024年末合伙人人数为68人,注册会计师共3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180人。

众华2024年经审计的业务收入总额为人民币56,893.21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47,281.44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16,684.46万元。

众华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量73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9,193.46万元。众华提供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主要行业为制造业,房地产业等。众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本公司同行业客户共3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万元。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万元,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因圣莱达虚假陈述,浙江省

高级人民法院等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需与圣莱达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最新 1 案中判决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圣莱达的偿付义务在 40%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涉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赔偿已履行完毕。

### 3、诚信记录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三年受到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监管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2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3 次、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未有从业人员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孙希曦，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婷，201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冯家俊，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1994 年开始在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 1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 3、独立性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该项费用系基于众华提供审计服务所投入的专业服务，综合考虑项目团队专业能力和经验以及实际投入项目的工作时间协商确定。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0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25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95 万元(含税)。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 10 万元，同比降低 9.52%。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众华协商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

(一) 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包括为评价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的具体工作和结论。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众华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召开十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报酬事项的议案》，鉴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良好专业水准，同意续聘众华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其 2025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三)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须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二日